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慧慧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会议的召集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讨论及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8票通过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与台州市立医院、宁海县中医院之合作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，从医药制造业领域向大健康产业拓展，为加大公司未来血液透析业务的发展，董事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济民堂医药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民堂”）管理层4000万元额度，开展与医院的合作设立血液透析中心，该项目计划未来1—3年建设十个血液透析中心。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初步合作意向，同意济民堂将分别对台州市立医院投资总额约为387万元、宁海县中医院投资总额约为385万元。

二、以8票通过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万桶血液透析浓缩液、100万人份血液透析粉项目可行性分析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投资4000万元建设新增年产1000万桶血液透析浓缩液、100万人份血

液透析粉项目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该项目的立项、报批等工作，尽快实施尽早发挥经济效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